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文件

晋财通〔2025〕3号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5 年第一批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

昆明市晋宁区农业农村局：

根据《昆明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 2025 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通知》（昆财农〔2024〕176 号）文件，现将 2025 年第一批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1224 万元下达你们，资金列入 2025 年“21305-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功能分类科目，“项级”科目根据具体实施项目确定。同时提出以下要求，请贯彻执行。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

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 号）、财政部等 6 部委《关于加强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农〔2022〕4 号）《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云财农〔2021〕140 号）和《云南省财

政厅等六部门关于修订<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云财规〔2024〕10号）等规定安排使用资金；请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组织领导，切实承担管理和实施责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滞留资金，确保财政资金使用规范，公开透明，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做好全程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二、突出衔接资金支持重点

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中央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多依靠发展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的要求，2025年用于产业发展的中央衔接资金占比原则上不得低于60%，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

三、认真落实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有关要求

此次下达的中央财政衔接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收预算指标，将资金尽快落到具体项目，资金执行严格的国库集中支付，直接支付至项目施工方，加强项目实施的跟踪调度，加快资金支出。

附件：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2日



昆明市晋宁区财政局

2025年1月22日印发

附件：

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		
市级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民宗局、市委组织部		
区级主管部门		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民宗局、区委组织部		
年度总体目标	根据《昆明市晋宁区2025年度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实施方案》中央衔接资金用于产业的比例达到60%以上，围绕产业发展、乡村建设行动等选择了5个项目，投入中央财政衔接资金1044万元，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增强脱贫地区和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促进脱贫人口增收，脱贫地区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达到全区平均水平。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内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中央产业资金投入率	≥60%
		数量指标	实施产业发展项目	≥3个
		数量指标	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务工交通补助	≥29人
		数量指标	项目管理费计提比例	=1%
		质量指标	项目资金公告公示率	=100%
		质量指标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率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增加村集体收入	≥200万元
		经济效益指标	受益脱贫人口	≥200人
		社会效益指标	防返贫监测对象覆盖率	=100%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高质量发展	有效带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